

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 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工程）2024-031

采购人：尖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磋商保证金	10
10.磋商有效期	10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网上投标	12
13.网上投标	12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磋商小组	13

18.磋商程序	14
19.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2.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3. 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处罚情形	2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一、工程概况	22
二、合同工期	22
三、质量标准	2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2
五、项目经理	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3
七、承诺	23
八、词语含义	24
九、签订时间	24
十、签订地点	24
十一、补充协议	24
十二、合同生效	24
十三、合同份数	24
响应文件封面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磋商函	27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4：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32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	37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38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40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44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4
附件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6
附件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47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3
一、磋商内容	53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3
三、投标报价说明	53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6
另册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工程）2024-031

项目名称：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0715.46元

最高限价（元）：840715.46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74 座灌区安装计量设施共 1716 处，其中斗口安装 646 处，农口安装 1070 处， 配备手持式雷达流速仪 1 台，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与校核 1716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日期按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有效，并提供网站截图；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符合2016年《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

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3、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尖扎县水利局

地址：尖扎县

联系方式：索南老师

项目联系人：0973-8733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167号恒利大厦1号楼6楼610室

联系方式：0971-8823860

项目联系人：施女士

2024年09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尚逸竞磋（工程）2024-031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840715.46元
最高限价	840715.46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有效，并提供网站截图。</p>

	<p>(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7日, 采购文件获取每天00:00-23:59 (节假日除外)
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p>投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开标地点: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167号恒利大厦1号楼6楼610室)</p>
采购人联系人	<p>名称: 尖扎县水利局</p> <p>地址: 尖扎县</p> <p>项目联系人: 0973-8733297</p> <p>联系方式: 索南老师</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代理机构: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167号恒利大厦1号楼6楼610室</p> <p>联系方式: 0971-8823860</p> <p>项目联系人: 施女士</p>
投标保证金	<p>小写: 12000.00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p> <p>收款单位: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p> <p>账号: 0606 2010 0044 4234</p> <p>行号: 313851006068</p> <p>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注：通过银行转账的,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提交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合同签订有效期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p>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p>
其他事项	<p>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p> <p>4.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磋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2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金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3 符合性审查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3) 投标单位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编写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要求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7)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8.2.4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款 (8)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人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6) 报价文件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7) 磋商有效期、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5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采用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

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18.6 最终报价结束后，各供应商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

18.7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p>企业业绩（10分）：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以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订盖章页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p>
	项目管理班子	<p>项目管理班子（5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相应的岗位证或职称证并提供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欠佳、技术措施不强、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内容欠妥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10分，有质量</p>

技术评价 5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分明，各项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国家要求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人员划分能基本满足此次采购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6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有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和防范措施的得3分，具备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能基本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废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6分，满足环境保护标准，有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方案可行、有效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能满足此次采购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的得6分，保证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作业的得3分，工期内能完成此次施工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施工总平面设计（5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配置较齐全，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2分，基本满足，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8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售后服务方案和相应的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式、运行期间的客户回访服务计划和技术支持指导服务等内容。内容完整、表述详尽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可行度高的得8分；内容完整、表述较详细、售后服务计

	<p>划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内容完整，表述简单、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且各项内容表述模糊、内容粗略简单得 2 分；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参考（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工程）2024-031

项目名称：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6)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3) 投标单位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	所在页码
(14)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投标单位具体施工总天数。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制造（生产）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单位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单位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填写并上传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尖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为840715.46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地址：尖扎县

3、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60日历天（具体日期按签订合同为准）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